

证券简称：君安能源

证券代码：871611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15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其中股东梁炜立同时为股东西藏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代表，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9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6,98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对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越

联系地址：浙江台州玉环市玉城街道良种场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7220058，13917689855

传真：0576-87253328

邮政编码：317600

特此公告。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